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5AT186051603189

甲方（甲方）：亳 州 学 院

乙方（乙方）：安徽瑞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亳 州 学 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亳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瑞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

1. 主要管理人员职责要求

①项目经理：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单位区域内的安保、车辆交通管理工作实施全面管理；主持保安工作会议，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组织队员学习业务知识和形体仪表训练，提高全体队员的整体素质；经常性检查保安队员的工作情况，做好监督、检查和考评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处理有关保安方面的事务，重大治安问题和事故及时向学院汇报，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突发事态发展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落实《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或地方有关保安服务管理的要求。

②保安队长：组织落实校园保安执勤事务；负责保安日常管理和培训；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参与保安值勤、巡逻和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值班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保安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培养良好队风；处理各岗位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使用、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各种资产；组织指挥保安队员

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汇总各岗位的执勤情况并定时报告。

2. 校园门岗主要工作职责

依据《亳州学院车辆通行证实施办法》、《亳州学院门卫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登记、引导、管理等。

①负责甲方校门每天实行 24 小时值守执勤。保障车辆、人员有序进出，确保校门口车辆通行有序、畅通、安全；看管校门及其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

②负责使用门禁管理系统管理大门人员、车辆进出，禁止校外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保证进出人员的安全，对外来人员、车辆实行询问、登记等相关管理措施，凡是从学校门岗出去的大件物资都必须进行检查、查验物资出门证件登记，提防物资、车辆被盗情况发生，可疑情况立即报告，防止财物流失。

③负责门岗周边治安和秩序管理，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甄别，违禁物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严禁进入校园，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教育、纠正违反治安管理和学校管理规定出现的情况问题，及时发现合理处置各类安全隐患，防止治安、刑事案件，遇有暴恐袭击、车辆冲撞时，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迅速报警，构筑校园第一道安全防线。

④负责了解掌握执法警车、救护车等特殊车辆入校后去向，第一时间掌握来校原因，初步了解相关情况，可疑情况立即报告。

⑤负责流动摊点管理，禁止小商、小贩、外卖进入校园，阻止遛狗、散发宣传传单、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制止在校门外黄线内摆摊设点；禁止摩托车、燃油助力车、无牌电动车进入校园。

⑥负责责任区域的安全管理，道闸管理，指导车辆减速慢行、有序停放。校门周边车辆禁止乱停乱放，负责校门周边环境和值班室卫生，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

⑦文明执勤，衣帽整齐，耐心解答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提问，并提供优质服务。树立良好窗口形象；保持大门内外（含门岗设施设备）环境整洁卫生和做好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

⑧配合学校开展专项治理或采取专项措施等，强化校园门岗安全管理。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门岗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⑨完成其它涉及校园安全稳定和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3. 校园防暴巡逻主要工作职责

①根据校园实际和甲方要求，采用定点值班守护和骑行巡逻方式相结合，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维护甲方安全及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②负责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治安巡逻、值班，及时处置校园突发应急事件。

主要职责如下：

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公共楼宇、校园内外围墙及周边设施等）的安全守护、巡查，检查公共楼宇异常情况并及时报告，制止、纠正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与监控中心、门岗保持联动，做好人员疏散和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

负责校园治安管理，对可疑人进行甄别，特别留意社会不法人员在校园内闲逛，发现可疑情况主动上前询问并妥善处置，调解简单的民事纠纷。看管校园内设施设备一切财产；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必要时报警。

发现、制止和协助处置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协助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对校园内及大门附近发生的突发事件（暴恐、非法集会、非法传教、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人员伤害事件、火灾、突发自然灾害、攀爬围栏、破坏公共财产等）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及时报告。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发）广告与乱拉横幅，发现反动标语、宗教宣传品等及时收缴并报告后勤与保卫处。

切实做好“四防”工作（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时刻保持高度警觉，严密注视、细心观察，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预防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校园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校内治安巡逻的巡查阻止高速行驶、任意鸣喇叭、乱停车及驶入禁止通行区域，负责停车场及各机动车停车位车辆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标识设施等。

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发现违规行驶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以及乱停乱放车辆，按规处置、批评教育并做好记录，保障校内道路畅通。

维护文明校园，及时制止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检查社团室外开展活动情况，取缔未经学院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宣传）；禁止校园遛狗、及时捕捉流浪狗等。

协助后勤与保卫处、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预防和制止扰乱校园秩序行为，及时报告和处置应急突发事件，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③文明执勤，热情周到，着装统一规范，注重气质形象，为教职工和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求助，耐心解答师生、教职工和外来人员的问询，做好引导、并提供优质服务，树立良好口碑。

④负责校园反恐制暴。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防暴人员携带装备器械进行日常巡逻，一旦发生恐怖事件，第一时间奔赴现场予以先期处置。

⑤保安巡逻队员加强校内开放区域管理，严格按照《亳州学院对外开放管理办法》加强外来人员管控工作。按要求着装与佩戴装具；对校园全方位、有重点、全时段巡逻，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承担甲方对外开放时的门卫管理、巡逻、疏导等安保工作。

⑥做好值班记录，如实记录巡逻执勤情况和校园治安情况。

4. 监控室值守

①监控室值班与管理：

负责监控全校监控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提供校园安防信息，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为巡逻、守卫人员快速准确提供情报，提高应对和处置能力。

②监控室工作内容：

24 小时监控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分时段有重点关注监控区域，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做好监控录像查阅保障，协助管理监控录像资料；积极与校园巡逻人员保持联动，密切配合巡逻人员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事件案件；做好各类事件案件报案记录，及时整理报告后勤与保卫处；管理好监控室设施设备，维护好监控室秩序与环境卫生；及时排查校园内所有监控是否正常，发现监控设施设备不正常，及时排查情况，并报告学校。

5. 其他服务要求

①承担反恐制暴任务，协助后勤与保卫处、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②完成后勤与保卫处或学校交办的其他涉及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的任务。

③积极配合后勤与保卫处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完成阶段性专项治理任务，做好甲方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营造平安和谐校园。

④接受甲方后勤与保卫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完成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后勤与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安保任务。

⑤根据采购方的需求，对不能适应服务需求的人员须及时调整。

⑥任何人员和车辆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安保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后勤与保卫处报告。

1.2.3 服务质量：依照甲方规定与管理要求，乙方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校园安保服务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并依照《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进行质量监督、检查、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 质量目标

①制定符合甲方实际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以上方案与预案组织安保服务工作。

②遵守规定，按章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③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2. 服务基本规范要求

①乙方自行配备保安服务所需的服装、劳保与器械（按需配备大衣、雨衣、胶靴、武装带、执法记录仪不少于8部、对讲机、手电等不限于此）等用品，确保能正常使用，毁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要及时更换。

②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工作整体方案以及反恐防暴、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对自然灾害及极端天气等各类相关应急预案；按岗位需求配齐安保人员，开展专业化技能培训，提供专业化安保及应急服务；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工作质量标准、有规范的操作规程；遇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科学有效。

③保安执勤时统一穿保安制服，佩戴规范标识与携带必要的执勤器械。积极

主动协调处理校园交通、治安、公共秩序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④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端庄，指挥车辆动作标准，对话用语规范，服务与管理态度和蔼。

⑤维护甲方窗口形象，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认真登记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依法依规办事，保障校园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

⑥工作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七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玩手机、不抽烟喝酒、不干私活会客、不发生口角斗殴；做到“六要”：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热情耐心、认真履职、执勤规范、服从命令。

⑦上岗前和值勤中不准饮酒，严禁赌博，严禁脱岗。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一旦出现突发事件，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妥善处置、维护秩序，有效制止影响学校形象、师生人身安全和干扰学校秩序的行为，必要时报警请求公安机关支持，维护校园安全。

⑧做好巡逻车辆的交接、维护、清洁和保养工作。

⑨所有安保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实行定人定岗管理制度，要求 24 小时在岗值班、值守，做好保卫、巡逻、门卫等各项工作。并提供保安证、健康证和无违法犯罪证明，年龄须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⑩中标单位根据甲方要求，配备电子巡更设备及人员定位设备。

3. 保安队伍管理要求

①项目经理须为乙方单位的在职人员，乙方公司任命，不要求必须常驻学校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若确需调整，须经甲方同意后，重新任命。

②队长必须常驻学校，确保 24 小时在岗履职。因特殊情况，离岗必须请假。乙方须安排责任心强、有经验的安保服务人员专任或兼任。服务过程中若需调整，须经甲方同意，重新任命，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③派驻保安须持证上岗，必须是经公安机关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保安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④结合甲方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按计划组织学习有关管理规定、保安专业知识与开展经常性的技能培训。

⑤保安队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公司监管到位，日常监管人员落实，保安队伍管理规范。

⑥派驻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不得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⑦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加强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及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及时传达、学习学院的文件、要求，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4.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①保安队长要求：

须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以身作则、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保业务培训；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

有一定的文字功底，有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贯彻落实学校安保工作要求与工作安排，全面有效完成学校安保任务。

有处理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经验和能力，遇事沉着冷静，指挥得当，处置果断。

②保安人员要求：

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素质、素养，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自愿为师生服务的热情，老实本分，爱岗敬业，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熟悉保安从业规范和甲方管理制度。

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受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能力。

能自觉维护学校形象，着装统一，仪表整洁，执法规范，文明礼貌，服务热情。

③监控室和门禁管理系统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电脑，熟练使用监控、门禁等系统软件。

④乙方单位应承诺服务人员满足采购方的素质要求，中标后提供相关人员的

证明材料。

5. 工作衔接要求

①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②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甲方核查。

③协同甲方、其他安全防范组织和人员，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④与楼宇、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消防维保等管理单位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⑤与当地派出所、综治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6. 岗位人员用工要求

乙方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必须确保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依法规范用工，并对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63847.1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叁仟捌佰肆拾柒元壹角壹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缴纳中标金额的 2.5% 款额，（人民币大写：贰万陆千伍佰玖拾陆元壹角捌分，小写 26596.18 元）。可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方式。履约保证金转入账户为（开户名：亳州学院，账号：3400188860805300527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6004859573950；转账备注信息为：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安保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1.4.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对公转账，每月月初考核完成后支付上月服务费；（后勤与保卫处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业务考核（考核标准以甲方的正式通知为准）。考核合格后，甲方拨付当月管理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详见附表考核细则）），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4.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1.4.4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提供发票, 每月金额为中标价除以服务总月数, 不足月的按天数测算, 一年计 365 天, 保留两位小数。为计算准确, 一年 12 个中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为 88664.11 元, 其他 11 个月的服务费为 88653.00 元。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甲方正式通知入驻时间为起始时间, 为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最多续签两次。一年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 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5.2 服务地点: 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

1.5.3 服务方式: 本项目按岗位进行采购, 分别为队长岗、门岗、巡逻岗、监控岗, 主要承担监控室值守、校园门岗值守、校园巡逻、校园交通管理等, 保障校园内的财产及人身安全, 维护校园内公共秩序稳定, 乙方须满足相关岗位及法律、政策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设置的岗位最终确定安保服务人员, 但必须满足甲方岗位要求。(详见岗位要求表)

安保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 要求 24 小时在岗, 值班、值守, 采取立岗、坐岗等方式, 并提供保安证和无违法犯罪证明, 在岗年龄须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超出国家规定年龄的, 乙方应及时更换)。

岗位要求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资质要求	备注
1	队长	在岗至少 1 人, 要求 24 小时在岗。由乙方在岗位配备方案中明确。	保安证	在岗年龄低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要求
2	门岗 (北一门、北二门、南一门、南二门、东门)	要求 24 小时有人值守, 每个门岗同时在岗要求至少 2 人。目前暂定开放南一门和北一门, 后续开放其它门及岗位设置须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保安证	

3	防暴巡逻	24 小时有人值守，每班巡逻至少 4 人。		
4	监控室	24 小时有人值守，在岗至少 1 人。		

说明：

1. 根据管理需要，乙方须安排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对接和联络等，项目经理必须为乙方公司的在职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评分项的岗位配备方案中明确配备队长，队长负责现场的具体管理工作。

3. 安保岗位的调整（增加或减少）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要求乙方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甲方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4. 校园若需对外开放，则乙方需安排安保人员维护秩序，确保校园的安全和稳定，不能因对外开放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卖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亳州学院

账号：340018886080530052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瑞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7092001902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平路
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质量监督与考核评分细则（月）（附件 1）
2	退出机制（附件 2）
3	违约及风险要求（附件 3）

附件 1.

质量监督与考核

1.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安保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已经提供承诺函，承诺服务期内无条件按《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安保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月）》执行，并同意甲方修改、修订《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安保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月）》。

2. 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等次为合格、不合格。

3. 月度考核由专人日常检查、不定期抽查、投诉情况、表彰加分等组成。月度考核 ≥ 90 分为合格；月度考核 < 90 分为不合格。

4. 服务保障有力，受到师生表扬的，每次加 1 分，受到甲方二级单位表扬的，每次加 1 分；为甲方获得省级以上、市级荣誉表彰的，每次分别加 5 分、3 分。

5. 月度考核分值满分为 100 分，分值=100-日常检查扣分+表彰得分。

6. 月度考核结果的应用

①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约谈乙方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为不合格，乙方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②一年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③乙方无条件接受相关违约行为处理，所投资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④因安保工作失误发生较大工伤事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安保服务项目月验收 报告

考 评 月 份		XXX 年 XXX 月份	
考核评分内容			
序号	考核评分内容细则（月）	违规 次数	扣分 情况
1	派驻人员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取得保安职业资格证的，发现 1 人扣 1 分		
2	未按岗位需求配足配齐保安人员的，每班次少 1 人扣 1 分		
3	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装备的，扣 2 分		
4	保安人员迟到早退或查岗时人员不在岗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更		
5	保安人员没有穿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6	保安队员（长）不认真履行职责，没有按照要求值班值勤，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7	保安人员违反“七不”之一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8	校园巡逻、门岗执勤未按学校规定执行，发现 1 次扣 1 分		
9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造成一般损失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10	换保安队员（长）的未及时报备的，发现 1 例扣 2 分		
11	值班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12	门岗管理不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13	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火灾等情况未及时妥善处置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14	校园内及校门外周边、围墙等部位，有损坏公共设施、车辆乱摆乱放、设摊摆点等问题，未及时管治处理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15	未执行每周 1 次早会、每月 1 次技能训练、每年 1 次反恐防暴演练，发现 1 次扣 1 分		

16	校门值班室及周边脏乱差、有闲杂人员逗留的、有浪费水电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17	外来小商小贩、送外卖人员，接人载客人员非法进入校园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18	未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查验制度，发现 1 次扣 1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0 分		
19	安保人员未依法依规办事、不恰当使用安保装备，发现 1 次扣 1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5 分		
20	对上级及学校指出的存在问题与不足未能在限期内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5 分		
21	被师生员工投诉经查实的 1 次扣 2 分		
22	对师生员工的求助无动于衷、推诿的，发现 1 次扣 1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5 分		
23	值班值勤态度粗暴，有不文明举止或有损学校形象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24	未及时报送值班表和工作报告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25	各岗位工作没有记录的，档案管理不规范，发现 1 处扣 1 分		
26	负责人没有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安保工作混乱的，扣 2 分		
27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28	重大活动未按要求及时增配临时勤务的扣 3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0 分		
综合得分	合 计 扣 分		
	最 后 得 分		

备注：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月度考核≥90 分为合格；月度考核<90 分为不合格，上述考核内容若存在扣分项，除考核扣分外，乙方还须对应按照采购需求，第七条违约及风险要求，（一）违约责任约定条款中的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考 评 结 果		
监管人 签 字		
监管部门盖章		保安公司盖章

附件 2

退出机制

甲方对乙方实行考核淘汰退出机制。

（一）正常退出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正常退出。合同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资产等移交手续后，乙方退场，合同自动终止。

（二）乙方提前退出

1. 出现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如战争、武装动乱、罢工等社会事件，如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措施等政府行为），乙方可提前退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其他特殊原因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应提前至少三个月书面申请，经学院研究批准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终止合同。此种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但在新的安保服务招标完成进场之前，必须正常履约，服务费用按天（一年按 365 天计算）据实结算。

3. 若乙方以经营亏损理由申请退场，甲方不予认可，不同意提前退出。若乙方自行强行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产生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须向采购缴纳年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强制退出

对引进的乙方单位，在合同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令退场。

1. 一年中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2. “严重违约”累计达到 3 次的。
3. 发现乙方从投标环节开始直至经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4. 涉及本采购方案“第六条违约责任与风险”中约定的条款的。

强制退出的条件包括且不限于上述 4 条，凡强制退出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已经产生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须向甲方缴纳年服务费 15%的违约金。

在甲方成功完成新的招标、新中标人入驻之前，本项目乙方在接到强制退出

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退场（乙方服务人员离场，所有设施、设备均不得改变或拆除，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服务人员接管乙方的设施、设备，第三方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更换的设施设备和耗材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新中标人确定、入场之后，甲方与该项目原乙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合同期间因乙方问题，导致解除合同，责令退场的，甲方有权重新招标，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乙方投标时须作出承诺）。

（四）其他

不论是正常合同到期退场还是被强制退场，乙方须在接到退场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退场，其添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必须带离，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不予乙方任何费用补偿。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拆除。乙方的所有员工由乙方带走或解聘解散，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在甲方校园内，乙方应将服务范围的所有资产完好无缺地交还甲方。

附件 3

违约及风险要求

（一）违约责任约定

后勤与保卫处代表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负责保安服务公司日常监督、考核工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日常工作不到位、考核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约定进行处理，须向甲方主动缴纳（违约责任约定和考核不达标）所产生的违约金，若乙方不主动缴纳，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约定数额双倍的违约金。下列同一问题连续发现两次，或一次检查发现以下两个以上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①未经同意缺岗一人次或考勤检查时，保安队员（长）不在岗，不认真履行职贵，没有按照要求值班值勤的，须向甲方缴纳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

②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队长的，须向甲方缴纳 1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疾病、离职或不可抗因素，队长不能继续工作的，经同意可以更换。若乙方安排的队长不满足素质要求，不能尽职尽责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须更换，且不低于（岗位配备方案）要求，并须向甲方缴纳 2000 元的违约金每人次；若乙方拒不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另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③未经同意，擅自外调、外借队员或一次性更换 3 名以上保安队员的，一次须向甲方缴纳 1000 元违约金。

④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武装带、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8 部、手电、对讲机等），每人次（岗位）须向甲方缴纳 500 元违约金，并限期配齐，超期仍不能配齐，违约金翻倍，直至记“重大违约”。

⑤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较高关联度，一个案件须向甲方缴纳 5000 元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失主相应的损失；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乙方保安人员有关的，除一个案件须向甲方缴纳 5000 元违约金、赔偿失主相应的损失，还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⑥值班值勤态度粗暴，有不文明言行举止的或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的事件。一个事件须向甲方缴纳 2000 元违约金。

⑦对甲方指出和发现的乙方在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及时整改的,一次须向甲方缴纳 5000 元违约金。

⑧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不在岗、串岗、饮酒等现象一人次须向甲方缴纳 500 元违约金。

⑨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非正常损坏的,乙方须照价赔偿或按原品牌、型号重新添置。

⑩因工作失误,未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查验制度,致使外来人员、车辆随便出入,出现问题的,一次须向甲方缴纳 1000 元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的,须向甲方缴纳 3000 元违约金。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须向甲方缴纳 5000 元违约金。如牵扯经济问题,乙方还须赔偿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⑪校园巡逻、门岗执勤未按学校规定执行,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火灾、破坏校园内和围墙周边公共设施及花草树木等情况,未及时妥善处置上报,造成不良损失影响的,经分析认定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较高关联度,一个案件须向甲方缴纳 5000 元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经分析认定与乙方保安人员有关的,除一个案件须向甲方缴纳 5000 元违约金、赔偿相应的损失,还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⑫因门岗管理不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除向甲方缴纳 5000 元违约金外,还须赔偿相应的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造成网络舆论、影响恶劣、损失较大的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还须赔偿相应的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另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二) 风险提示

1.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意外伤害、职业病、重大疾病等,均由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甲方与保安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和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5.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他人转包或借故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服务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价格，其组成包括且不限于保安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资金（包括法定医疗、养老等险种）、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加班费工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夜班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保安制服费（制式保安制服）、福利费（含劳保用品）、管理费、保安勤务装备费（含橡皮警棍、强光电筒、腰带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解决员工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成交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7. 乙方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甲方增加安保服务费用。

8.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亳州市现行最低标准，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核算。

9. 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乙方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服务期间甲方不再增加费用。